附件十七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流程

由發明人或廠商提出申請

※發明人提出申請時，請先填具本校「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（含利益揭露表）」、「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自評表」；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，則填寫本校「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」及「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」，並將紙本文件送至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。廠商檢附資料：1 公司執照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工廠登記證影本(無免附)4 經公認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三年財務報表(未滿三年得 5 公司所屬研究人員人數證明文件

↓

設定授權原則及權益

※設定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及移轉授權原則
※由研發成果委員會確認

↓

公告技術移轉資訊 3 個月

※經研發成果委員會確認該申請案，由本組協助於「鏈結產學媒合平台(I-ACE)」進行公告，公告期間須達 3 個月。倘已於專利權終止維護程序進行公告者，則合併計算公告期間。

↓

召開計價會議

※待公告期間過，由本組邀請與研發成果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委員，由發明人說明技術內容後，進行審議技術計價條件。必要時得辦理公開說明會或廠商會。

↓

召開研發成果委員會

※將計價會議結果提送至研發成果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↓

議定技轉授權合約書

※由研發成果委員會確認並議定授權合約書

↓

簽訂技轉授權合約

※依研發成果委員會決議簽訂技轉合約

↓

廠商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

※權利金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進行分配。屬**科技部或有其他資助機關**所衍生之研發成果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上繳作業。